

# 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103.10.02 校務會議通過

109.08.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31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04 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
- 二、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 貳、目的：

-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 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並實現教育之目標。

## 參、組織：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之規定，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七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校置教師代表四人（行政職教師兩人及普通班教師兩人）、職工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教導主任擔任本委員會對外統一發言人，學務組長擔任執行秘書承辦相關行政業務。
- 三、教師代表由校長聘具有性別及婦女研究、社會、法律、心理、醫療等專長並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中聘任之。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查查證屬實。

## 肆、運作方式：

-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二、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 三、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 四、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自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卅一日止。
- 五、本委員會可視個案需要延聘校外相關專業人士為諮詢顧問。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

下：

(一) 行政與防治組（學務組）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組）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組）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伍、申訴程序與處理原則：

一、申訴程序如下：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有發生本章程所列情事之一者，申訴者得於事實發生之後六個月內以具名之書面資料或口頭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者如果要求不向對造曝露身分時，本委員會不得拒絕之。
- (二)本委員會召集人在接獲申訴後應即召開臨時會議，決定是否進行調查程序，但最後決定調

查時，仍應徵得申訴者之書面同意。

- (三)本委員會受理申訴後，召集人應視個案之需要，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於成立之日起展開調查，並於三十天內完成調查，向本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
- (四)遇有重大性別歧視與性侵犯事故足以影響校園安寧與教學時，本委員會應主動進行調查。
- (五)為使調查達到客觀公正之目的，調查小組得邀請專業人員參與調查工作及舉行秘密聽證會。
- (六)雙方當事人均得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陪同接受調查。
- (七)調查進行期間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
- (八)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礙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 (九)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該調查委員迴避。應否迴避則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 (十)申訴者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本委員會得視情況決定之。

## 二、處理原則如下：

- (一)調查報告交由本委員會做成裁決書，裁決書應載明裁決主文及理由。
- (二)前項裁決書應送達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 (三)當事人若對裁決結果不服，得以收到裁決書後二十日之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再申訴。本委員會得簽請校長另成立特別小組，對調查結果及處置建議，從事審查與評估，同案之再申訴以一次為限。
- (四)對於證據力不足之案件，本委員會得進行調解。
- (五)前項調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之方案。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 (六)調解不成立者，本委員會仍應作成裁決。
- (七)學校相關單位如否決本委員會裁決書所建議之處置，應附具體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本委員會如認為前項理由並不充分，得再次請求該單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
- (八)申訴者如有誣陷他人之情事，本委員會得向有關單位建議懲戒。
- (九)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本委員會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有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違反者自負對當事人之法律責任。
- (十)本委員會所做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
- (十一)各申訴案件資料、檔案保存三年，期滿即予銷毀。

陸、本章程經性平會討論陳校務會議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組表

編組職稱	現任職務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性別平等教育事件處理之執行及督導
家長代表	家長會委員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之執行及督導
教師代表 兼執行秘書	教師兼學務組長	整理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之執行及督導
教師代表	行政職教師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之執行及督導
教師代表	普通班教師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之宣導及處理事務
教師代表	普通班教師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之宣導及處理事務
職工代表	校內職工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之宣導及處理事務

### \*附註：

一、本組織章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四)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亦適用於教職員之相關問題。

## 屏東縣後庄國小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圈選名單

成員：採任期制，組織成員共 7 人，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任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

請圈選 4 人（圈選性別須為 2 男 2 女）。

圈選處	現任職務	編組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校長	主任委員	王美玲	女	
	家長會委員	家長代表	王勝冠	男	
	教師兼學務組長	教師代表 兼執行秘書	李宜軒	女	
	教師兼教導主任	教師代表	唐晤容	女	行政職教師 圈選 1 人
	教師兼總務主任		張義斌	男	
	教師兼幼兒園主任		周雅玲	女	
	教師兼教務組長		陳秀惠	女	
	教師兼輔導組長		林裕學	男	
	教師		利麗琴	女	普通班教師 圈選 2 人
	教師		楊麗雲	女	
	教師		王仕成	男	
	教師		黃朝榮	男	
	教師		楊清河	男	
	教師	蘇愉雯	女		
	教師	張心蓉	女		
	教師	高淑娟	女		
	教師	張承君	女		
	人事主任	職工代表	許美華	女	職工代表 圈選 1 人
	幹事		楊義華	女	
	護理師		林穗琳	女	
	教保員		陳倪卿	女	
	廚工		陳秀蓮	女	

性別合計 男 3 人、女 4 人，性別比 男：女 = 3：4